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1. 大会在其2003年12月22日第58/136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以增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秘书处于2003年9月30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和2003年12月29日的一份后续说明中，请求提交关于这些联系的性质的资料。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中，特别概述了38个国家和领土作出的答复（E/CN.15/2004/8，第22-51段）。2004年3月9日之后，又收到了下列13个国家的答复：巴林、丹麦、埃及、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拉脱维亚、巴拿马、塞内加尔、斯洛伐克、阿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了其本国处置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的有关条款的案文，以及说明所设处罚的条款案文。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在颁布专门的打击恐怖主义法，其他国家则已经颁布了此类法律，或修正了其刑法。大多数国家扩展了将定为刑事犯罪的恐怖主义行为清单。各国政府已经努力将恐怖分子团伙的大多数有组织活动定为刑事犯罪，例如招募成员、筹资、隐瞒资金来源、各种形式的煽动暴力的行动以及计划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大多数国家在其法律中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犯罪，并将恐怖主义组织的准备活动也定为刑事犯罪。

\* E/CN.15/2004/Rev.1 和 Corr.1。



3. 墨西哥报告了其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其中确立了在没有专门的反恐主义法的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
4. 关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答复者，包括巴林、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阿曼、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它们国家，不存在此类联系。它们在本国没有看到有任何迹象表明恐怖主义团伙卷入了有组织犯罪活动，或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恐怖主义行动。然而，这在某种程度上或许是因为这些国家在其本国没有观察到任何恐怖主义活动。
5. 一些国家报告了在恐怖主义团伙与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存在联系，但此类联系大多属权宜之计。一些答复表示恐怖主义团伙由于缺乏其他支持手段，参与了各种形式的营利性犯罪，以维持自身存在，资助其重大活动。此外，由于没有通常的渠道获得为开展恐怖主义活动所需的一些手段，恐怖主义团伙开始参与各种犯罪，以获取此类手段，包括非法武器和虚假证件。
6. 巴拿马报告说，尽管在其本国没有恐怖主义活动，但在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军火、洗钱和伪造旅行文件之间存在联系。目前的联系表现在行动和后勤方面。此外，纳米比亚报告此类联系也表现在金融方面。
7. 埃及指出，恐怖主义团伙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合作存在于行动、后勤、金融、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打击恐怖主义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其性质与打击其他新形式犯罪、例如有组织犯罪所需措施的性质相同。
8. 美国报告说，在其本国，恐怖主义犯罪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联系。在美国，恐怖主义团伙与从事贩毒的团伙有金钱、策略、地理和政治上的联系，形成了互利互益的关系。例如，美国麻醉品管制局查明有 14 个认定为外国恐怖主义团伙的团体与毒品贸易有联系。2002 年，有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若干高层人员在美国因贩运毒品受到起诉。这些案件表明，美国第一次以贩运毒品的罪名起诉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此外，还清楚表明这些外国恐怖主义组织的某些成员从国际贩运毒品活动中获取非法收益。在其他一些案件中，已确定在恐怖主义与下列形式犯罪之间存在联系：医疗保险诈骗、伪造签证、邮政和电信欺诈以及贩运烟草。一些参与以毒品换武器计划的个人使用从毒品销售中获取的收益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购买肩负式防空导弹、火箭助推榴弹发射器以及各种步枪、冲锋枪和手枪。
9. 关于使用通过非法活动获取的资金问题，例如贩运非法药物以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美国报告说，有证据表明，在恐怖主义、洗钱、欺诈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之间存在联系。
10. 丹麦报告说，观察到国际恐怖主义与伪造旅行和其他官方文件案件之间存在联系。一项调查表明，有犯罪团伙参与大规模制造、伪造护照，随后出售给各种买家，包括据怀疑从事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丹麦还报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非法资金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行动。这方面多数诉讼涉及到非法药物市场的收益。丹麦报告说，有迹象表明，2001 年发生的一起银行暴力抢劫案的所得部分是为了资助一个外国恐怖主义团伙。

11. 此外，作为波罗的海地区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小组的主席，丹麦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与波罗的海地区恐怖主义之间关系问题的报告。报告强调，在恐怖主义与其他有组织犯罪尤其是非法移民、腐败、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非法资金的其他类型的金融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报告的结论说，在调查有组织犯罪时，应确保对任何可能的联系都给予关注，以提请反恐主义专门机构加以注意。

12. 关于国际合作，大多数国家报告了它们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现有的双边协议，以及现有的区域协议和举措，例如 1998 年的《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77 年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即将产生的在波斯湾地区打击恐怖主义的安全条约。

13. 在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追查、冻结和没收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以防止为恐怖主义筹资的国家举措方面，一些国家报告了它们针对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和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4. 在执法合作方面，一些国家指出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局在警方合作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情报分享和国际逮捕令领域。埃及指出，联合国有关组织需要搜集关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更密切合作。尤其是，埃及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协助下，继续审查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关系，显示这一关系的后果，并提议应采取何种切实措施，最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在这一方面，埃及政府鼓励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联系问题的国际会议，汇集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与会。

15. 关于最佳做法和所获取的经验教训，阿曼报告说，阿曼政府正在采取创新性的举措，包括立法措施，预防出现恐怖主义问题，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阿曼设立了全国反恐主义委员会，监督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马绍尔群岛也报告说，它也设立了由总检察长主持的专门委员会，处理恐怖主义问题。一些国家报告说，设立了专门的执法小组，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